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工改办字〔2021〕7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旗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5月28日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 (试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自治区工改办《关于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内工改办〔2021〕16号)和《赤峰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赤工改发〔202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办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手续过程中,其核心要件齐全并作出承诺后,可采取先办理后补正的方式,由审批部门当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审批行政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或批文,有效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早建设,为建设主体提供更大的便利。

二、工作原则

(一)清单管理。对项目报批申报材料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必要要件、依情形提供要件和可承诺告知材料。

(二)承诺办理。探索“告知承诺、一诺办理”审批新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能。

(三)失信惩戒。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审批部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实行联合惩戒。

(四)责任分担。优化审批服务机制和监管模式,简化审批流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鼓励创新实践、担当履责。

三、告知承诺事项

(一)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不压占水源地保护区或同意压占水源地保护区的书面意见做出承诺,对工程建设项目不压占文物遗迹或同意压占文物遗迹的书面意见做出承诺后,在必要要件齐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先行发放《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书》。

(二) 施工许可

1. 分类进行施工图审查。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建筑安装费用小于 400 万元、总高度小于 12 米、单层高度小于 6 米且不超过二层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小学校舍、幼儿园、病房楼、养老建筑除外),可以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2.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和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作出承诺,取得国土、规划手续,在必要要件齐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单位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审查报告后,先行发放《施工许可证》。待拿到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方可进行地基基础底板施工。

四、具体要求

(一)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审批与监管实时互动的动态信息沟通机制,审批部门要及时向监管、综合执法部门推送审批信息,确保推送信息的真实准确性。监管部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告知承诺制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

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二)建立诚信惩戒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5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27日。

附件：《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必要要件	依情形提供要件	可承诺告知要件	备注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2. 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初审意见（市级项目提供） 3. 项目建设依据 4.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 相关规划图纸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依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供） 2.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依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供） 3. 踏勘论证意见（依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供） 4. 节地评价报告（依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供） 5. 同意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文件（依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供） 6. 选址研究报告（附论证意见）（依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供）	1. 工程建设项目不压占水源地保护区或同意压占水源地保护区的书面意见 2. 工程建设项目不压占文物遗迹或同意压占文物遗迹的书面意见	
2	施工许可	1.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社会投资项目提供自发包备案表） 2. 建设用地规划和用地批准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补充规定书 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5.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查书 6. 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存储凭证（由审批部门在自治区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系统查询，不需企业提供） 7.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单体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建筑安装费用小于400万元、总高度小于12米、单层高度小于6米且不超过二层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小学校舍、幼儿园、病房楼、养老建筑除外)，可以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允许建设单位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审查报告后，先行发放《施工许可证》) 2.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3. 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